

实习基地协议

甲方：河北大学政法学院

乙方：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为了顺利开展法学专业的实践教学活动，培养学生的实际工作能力，为社会提供优秀的法学专业人才，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在乙方设立实习基地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根据法学专业培养方案适时确定学生毕业实习的具体时间。

二、甲方派往乙方参加毕业实习的学生人数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

三、甲方负责制定实践教学大纲和毕业实习计划，并于毕业实习开始前提交乙方。

四、乙方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为参加毕业实习的学生指定业务指导教师，并提供必要的实习工作条件。

五、参加毕业实习的学生必须遵守乙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按时完成毕业实习的各项工作任务。

六、甲乙双方应当保持密切联系，加强交流与合作，确保毕业实习工作顺利完成，不断推进实习基地建设。对于实习基地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其他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变更或废止，须经双方协商确定。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河北大学政法学院

代表人：

2006年5月5日

乙方：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代表人：

2006年5月6日